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虎林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外环公路照明设施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评价三方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外环公路照明设施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评价三方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都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，营业收入为44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.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都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加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

